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88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李 阜

選任辯護人 葉子瑋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48號），聲請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李阜已坦承犯行，並已懊悔自己所犯下過錯，且奶奶過世無法親送最後一程，將來會遷戶籍至姊姊家不會居無定所，請准予具保、限制出境等方式代替羈押等語。

二、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3項前段、第4項、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李阜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前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於移審訊問時坦承犯行，並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涉犯起訴書所載製造第三級毒品等罪，犯罪嫌疑均重大。而被告所犯均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罪，且被告於移審時居所地不明，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再斟酌比例原則後認亦有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被告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羈押3月，並於113年9月14日延長羈押2月在案。

(二)雖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然被告所犯之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而重罪常伴逃亡之高度可能，此

01 乃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故被告規避
02 審判或日後之執行實具高度可能，是其有逃亡之虞。本院審
03 酌上情，併考量犯罪情節、被害法益、對國家社會秩序之危
04 害、刑事司法追訴權之有效行使及對被告人身自由拘束之不
05 利益、防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後，為確保審判程序之順利進
06 行，認對被告羈押係適當、必要，且合乎比例原則，是認刑
07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仍存在，且無從以
08 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方式替代，而有羈押之必要。

09 (三)又羈押被告乃刑事訴訟上不得已之措施，法院於認定羈押被
10 告之原因是否存在時，僅就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有無刑
11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情形，
12 有無保全被告或證據使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之必要為審
13 酌，至被告聲請意旨所稱其祖母過世，未能送別一程，希
14 望交保等情縱令屬實，固有可憫之處，然依上開說明，並非
15 審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之因素。此外，本案復無刑事訴訟法
16 第114條所指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是被告以
17 上開事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許雅婷

21 法 官 葉作航

22 法 官 鄭朝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鄧弘易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